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與本公司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同意向阿里雲購買雲服務。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人士

阿里雲是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編纂]後阿里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阿里雲是雲計算及AI領域的全球領導者，為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户提供服務。自2016年起，我們運營一直使用阿里雲提供的雲服務，而我們與阿里雲的長期協同證明，作為其線上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阿里雲可為我們提供可靠且安全的雲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董事認為，為滿足我們因業務發展而對雲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繼續使用阿里雲提供的雲服務將大有裨益。

定價政策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乃基於阿里雲不時發佈的價格目錄所載價格，當中載列具體服務範圍及相應價格，並享有商業協議內協定及載列的折扣。阿里雲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價格相若。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我們向阿里雲購買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阿里雲發佈的價格目錄中載列的雲服務價格以及阿里雲提供並經訂約方協定的折扣；(2)歷史交易金額；(3)鑒於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改革（以電子發票取代紙質發票）以及實行金稅計劃及我們與業務協同夥伴（包括淘寶（定義見下文）等多個領先平台運營商）加強協同，我們對雲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加，此乃由於小微企業客戶對我們雲服務的訂閱量預期增加；及(4)預期將若干數據及系統遷移至其他雲服務提供商，以實現雲服務供應來源的多元化，這將部分抵銷我們對雲服務需求估計增加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編纂]後，如無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淘寶協同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淘寶與本公司訂立協同框架協議（「淘寶協同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淘寶同意授予我們於「阿里發票平台」品牌名稱下的線上發票平台的權限，並讓我們作為平台上的稅務服務提供商，通過該平台我們能夠向淘寶所運營電商平台上已訂閱和支付我們服務的電子商戶（「淘寶商家」）提供財稅數字化服務，而我們同意向淘寶支付平台服務費作為回報。

關連交易

淘寶協同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人士

淘寶(中國)是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的控股股東，而浙江淘寶為阿里巴巴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編纂]後淘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淘寶協同框架協議項下淘寶擬提供的平台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根據易觀的資料，淘寶是中國最大的數字零售平台—淘寶平台(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交易總額計)及全球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線上移動商務平台—天貓平台(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交易總額計)的運營商。通過與淘寶的協同，我們能夠接觸到大量的淘寶商家，為他們提供財稅數字化服務，鑒於淘寶在電商業務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客戶群已經擴大並將繼續擴大。

定價政策

淘寶向我們收取自商家收取的總訂閱費的標準固定費率作為平台服務費，該費率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與我們與其他業務協同夥伴的類似協同的定價政策相若。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淘寶向我們收取的平台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止年度，淘寶向我們收取平台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計算平台服務費的現行固定費率；(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3)鑒於政府推動電子票據改革(以電子票據取代紙質發票)以及實行金稅計劃，淘寶商家對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服務的需求估計增加。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淘寶協同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平台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編纂]後，如無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本節上文「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上文「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本節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上文所披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資料及開展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